# 胶州市医疗保障局
#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胶州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省、青岛市、胶州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法治建设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落实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现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带动全局尊法学法用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三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理论武装。面向局全体干部职工，举办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开展4次法治建设现场培训，组织集体观看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视频，组织全局工作人员认真研读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读本，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强化“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成事靠法”意识。

（二）全力推进法治医保建设。一是全力打造法治医保体系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紧紧围绕全市医疗保障领域发展任务，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将普法宣传教育与专项执法行动相结合，优化行政执法流程，促进我市医疗保障事

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舆论环境，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做好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学习贯彻《医疗保障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胶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制度规定，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文明执法的法治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一般程序案件、重大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必须法制审核。出台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均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100%开展合法性审核。三是严格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加强法治培训，强化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意识，完成系统内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实现100%持证执法。

（三）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推进。一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相关规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2024年，我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全部经局办公会通过，相关证据、申诉结果全部经过三级审核，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公开。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职律师工作，未经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出台实施。三是全面落实监管职责，加强机制协同。与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净网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突击夜查等专项行动，通过突击夜查、病历审核、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市

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截至目前，组织联合突击夜查20次，追回违规费用2万余元，对15名医保医师进行了扣分处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10家定点医药机构，由联合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先后开展了飞行检查、精神类专科、超量开药等五项专项行动，追回违规医保基金1000余万元，暂停一家定点医药医保局医疗机构医保业务。

（四）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2024年，我局以“共筑医保基金防护线，管好用好群众治病钱”为主题，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活动期间，创新将稽查行动和日常服务“嵌入”宣传月活动。线上线下大力宣传解读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强化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和全体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100%覆盖。

（二）完善基金监管工作体系。积极推进基金监管制度建设，研究细化各类规定量化标准，建设信用监管体系，深入研究基金监管新动向、新问题，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提升基金监管水平。

（三）强化医保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党性教育，组建理论学习小组，开展常态化、自主化的学习活动，开展“医保明白人”培训，培养医保干部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做到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办，积极营造昂扬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面貌。